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
202室

聯絡人：蘇羣婷

電子信箱：meisu@fichet.org.tw

聯絡電話：(02)2322-2280#215

傳真電話：(02)2322-2528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教國合字第1150000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FICHET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新增華語補充教材，惠請
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FICHET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(簡稱資源中心)作為推廣臺灣華語之樞紐，除提供華語教師相關培訓，亦進行華語補充教材研發、編撰，建立華語資源公共財提供教學選用。
- 二、為便捷查找現有補充教材資源，資源中心重新分類，將現有資源分為「生活華語」、「文化華語」、「專業華語」及其他等四類，並於115年新增五項文化華語學習素材：故宮尋寶之旅、宜蘭傳藝生活傳承、濕地探險家：高美濕地、大稻埕人文時光、驚豔臺灣學華語。相關網站請參考：https://lmit.edu.tw/zh/tc_reference
- 三、由資源中心擔任華語計劃案諮詢顧問，協助完成教育部補助計畫，並於去(114)年正式出版且大獲好評之華語繪本《探索臺北》，如有其購書需求，歡迎至美感合作社選購（<https://qacollect.com/EXPLORINGTAIPEL>），聯絡窗口：社團法人美感細胞協會王裕惠專員(Email: contact@aestheticell.org)。



正本：吳鳳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、中華科技大學語言中心、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、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、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組、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、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華語文組、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、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文教學組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文教學中心、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華語教學組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華語教學組、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組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文組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、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教學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、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國際華語研習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、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華語文中心、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中心、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、中華大學華語中心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、文藻外語大學華語中心、世新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、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、南華大學華語中心、南臺科技大學華語中心、建國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組、朝陽科技大學華語中心、萬能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、義守大學華語文中心、實踐大學華語中心、輔英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、銘傳大學華語訓練中心、龍華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、崑山科技大學華語中心、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華語中心、開南大學華語中心、慈濟大學華語中心、輔仁大學華語文中心、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華語教學組、靜宜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、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華語中心、逢甲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、中原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、南亞技術學院國際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組、長榮大學華語文教育中心、明新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、東吳大學華語教學中心、東海大學華語教學中心、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、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、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、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華語中心、亞洲大學國際學院華語文中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、臺北市立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、國立清華大學跨院國際碩士班學位學程乙組（華語文教學組）、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、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、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、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、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、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系、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、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暨華語文教學研究所、中國文化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、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華語教學組、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特組(國際科)、國立臺灣大學(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專案辦公室)、國立政治大學優華語計畫執行單位、國立清華大學優華語計畫執行單位、國立臺灣大學優華語計畫執行單位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華語計畫執行單位、國立成功大學優華語計畫執行單位、國立中興大學優華語計畫執行單位、國立中央大學優華語計畫執行單位、國立中山大學優華語計畫執行單位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優華語計畫執行單位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華語計畫執行單位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華語計畫執行單位、東海大學優華語計畫執行單位、輔仁大學優華語計畫執行單位、中原大學優華語計畫執行單位、淡江大學優華語計畫執行單位、靜宜大學優華語計畫執行單位、義守大學優華語計畫執行單位、銘傳大學優華語計畫執行單位、實踐大學優華語計畫

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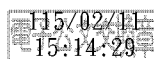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裝

執行單位、明新科技大學優華語計畫執行單位、文藻外語大學優華語計畫執行單位、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、駐加拿大代表處教育組、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、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、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、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、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、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、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、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、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、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、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、駐溫哥華辦事處教育組、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、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、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、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教育參事處、駐大阪辦事處、駐福岡辦事處、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中國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華語教學中心、元智大學華語中心、國立中正大學華語中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、國立中正大學語言中心、美和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

副本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（不含附件）



訂



線